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個年度(「經營記錄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之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本文件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中作更詳細說明的集團重組(「重組」)，如第II節附註2所載， 貴公司已成為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貴公司已採納六月三十日為年度結算日。由於概無法定規定要求 貴公司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故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並無就拓貿投資有限公司(「拓貿」)、思貿有限公司(「思貿」)、Mega Expo (U.S.A.) Limited(前稱Kenfair Exhibition (U.S.A.) Limited)(「Mega Expo (USA)」)、Mega Expo (Berlin) Limited(前稱Mega Berlin Limited)(「Mega Expo (Berlin)」)、New Heyday Investments Limited(「New Heyday」)、Profit Topmark Limited(「Profit Topmark」)、Mega Expo Travel Limited(「Mega Expo Travel」)及Mega Expo (U.S.A.) Inc.編製有關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法定規定。

恆建展覽(香港)有限公司(先前分別稱為華輝管理有限公司及建發展覽(香港)有限公司)(「**恆建展覽(香港)**」)及恆建營運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分別為精英管理有限公司及建發營運管理有限公司)(「**恆建營運**」)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Mega Expo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為建發展覽(香港)有限公司)(「**Mega Expo (BVI)**」)、恆建展覽(香港)及恆建營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i-MegAsia Limited (「**i-MegAsia**」)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i-MegAsia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寧波天一甬港國際展覽有限公司(「**寧波天一**」)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寧波天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深圳恆建展覽策劃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建發創劃展覽策劃有限公司)(「**深圳恆建**」)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之適用披露規定，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且並無就此作出調整。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各經營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

##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本文件之內容負責，包括根據第II節附註3所載的基準呈列真實而公平之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資料，並行使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就經營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查對財務資料得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審查貴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之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適用)相關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進行該等必需程序。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所編製之經營記錄期間財務資料，乃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事務狀況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7	147,758	166,795	220,633
其他收益	8	1,792	59	567
其他收入	9	209	96	98
廣告及宣傳開支		(9,089)	(11,645)	(10,229)
代理佣金		(2,421)	(2,519)	(6,331)
展覽會租金		(1,470)	(3,935)	(2,982)
員工成本		(19,126)	(21,831)	(34,817)
攤位搭建成本		(21,803)	(23,818)	(25,582)
展覽會開支		(9,570)	(13,321)	(8,173)
展覽會合作開支		(35,114)	(37,064)	(58,369)
其他經營開支		(19,946)	(21,953)	(40,574)
除稅前溢利	9	31,220	30,864	34,241
稅項	11	(5,294)	(5,976)	(8,339)
年度溢利		25,926	24,888	25,90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2	34	(4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26,028</u>	<u>24,922</u>	<u>25,858</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26,049	25,056	26,170
非控股權益		(123)	(168)	(268)
		<u>25,926</u>	<u>24,888</u>	<u>25,90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6,116	25,082	26,124
非控股權益		(88)	(160)	(266)
		<u>26,028</u>	<u>24,922</u>	<u>25,85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u>17.37</u>	<u>16.70</u>	<u>17.45</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14	322	3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66	1,091	1,886
		<u>1,788</u>	<u>1,413</u>	<u>1,886</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2,278	60,384	34,29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	–	12	13
應收董事款項	18	46,248	56,893	21,8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32,690	29,858	73,835
		<u>121,216</u>	<u>147,147</u>	<u>129,970</u>
<b>流動負債</b>				
預收款項		97,250	136,817	123,5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2,975	1,773	3,908
應繳所得稅		8,640	7,909	8,447
		<u>118,865</u>	<u>146,499</u>	<u>135,945</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2,351</u>	<u>648</u>	<u>(5,97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4,139</u></u>	<u><u>2,061</u></u>	<u><u>(4,089)</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	1	1	–
儲備		<u>3,667</u>	<u>1,749</u>	<u>(4,13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68	1,750	(4,134)
非控股權益		<u>471</u>	<u>311</u>	<u>45</u>
<b>總權益</b>		<u><u>4,139</u></u>	<u><u>2,061</u></u>	<u><u>(4,089)</u></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1	-	3,400	-	13,551	16,952	-	16,952
年度溢利	-	-	-	-	26,049	26,049	(123)	25,92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67	-	-	-	67	35	102
年度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67	-	-	26,049	26,116	(88)	26,0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559	559
已付股息	-	-	(3,400)	-	(36,000)	(39,400)	-	(39,400)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1	67	-	-	3,600	3,668	471	4,139
年度溢利	-	-	-	-	25,056	25,056	(168)	24,888
年度其他全面 收益，扣除稅項	-	26	-	-	-	26	8	34
年度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26	-	-	25,056	25,082	(160)	24,922
已付股息	-	-	-	-	(27,000)	(27,000)	-	(27,000)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1	93	-	-	1,656	1,750	311	2,061
年度溢利	-	-	-	-	26,170	26,170	(268)	25,902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扣除稅項	-	(46)	-	-	-	(46)	2	(44)
年度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46)	-	-	26,170	26,124	(266)	25,858
重組之影響	(1)	-	-	(7)	-	(8)	-	(8)
已付股息	-	-	-	-	(32,000)	(32,000)	-	(32,000)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	47	-	(7)	(4,174)	(4,134)	45	(4,089)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31,220	30,864	34,24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6	583	912
商譽減值虧損	—	—	322
利息收入	(5)	(13)	(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1,631	31,434	35,4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7,930)	(18,106)	26,086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5,112)	(29,895)	3,06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12)	(9)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659)	39,567	(13,2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084	(11,202)	2,135
經營產生之現金	24,014	11,786	53,521
已繳稅項	—	(6,706)	(7,80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4,014	5,080	45,720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5	13	8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572)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7)	(207)	(1,7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64)	(194)	(1,697)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息	(23,400)	(7,75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400)	(7,75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750)	(2,864)	44,02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343	32,690	29,85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97	32	(46)
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2,690</u>	<u>29,858</u>	<u>73,835</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2,690</u>	<u>29,858</u>	<u>73,835</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3樓。其透過本文件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所述之重組而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商佳控股有限公司（「商佳」）（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以及提供配套服務並為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提供分包服務。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2. 重組

為籌備[•]，貴集團已進行重組，貴公司因此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New Heyda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思貿之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李志生先生（「李先生」）及張瑞貴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分別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股份。上述以張先生名義持有及登記之一股New Heyday股份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以李先生為受益人持有；
- (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商佳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李先生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李先生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商佳股本中之一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拓貿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貴集團之居間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商佳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拓貿股本中之一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思貿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持有若干與貿易展覽（包括與Mega Shows有關之許可）有關之許可，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New Heyday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思貿股本中之一股股份；
- (e)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李先生轉讓恆建營運、Mega Expo (BVI)、Mega Expo (USA)及Mega Expo (Berlin)各自已發行股本中一股股份（相當於有關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拓貿，而作為代價及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合共四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
- (f)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李先生轉讓恆建展覽（香港）及i-MegAsia各自已發行股本中一股股份（相當於有關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拓貿，而作為代價及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合共兩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



- (g)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李先生轉讓Profit Topmark已發行股本中一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拓貿，而作為代價及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一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
- (h)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貴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作為貴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貴公司之法定股本於註冊成立時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李先生；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李先生與張先生訂立一份契據（「契據」），據此，訂約各方確認及同意，考慮到張先生促使會展管理（Mega Shows之場地供應商）與思貿就二零一三年Mega Shows場地租用事宜訂立許可協議（「二零一三年會展許可協議」）；受限於及按照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李先生將促使商佳配發及發行68股商佳股份予張先生；
- (j)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李先生及張先生（應要求及作為李先生之信託受託人）各自轉讓New Heyday已發行股本中之一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拓貿，而作為代價及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924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於同日，根據契據之條款，商佳配發及發行68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張先生；
- (k)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乃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在股本拆細後，貴公司股份數目由1,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股；及
- (l)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李先生轉讓10股未繳股款之貴公司股份予商佳，及商佳轉讓拓貿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貴公司，作為交換，貴公司(a)發行及配發9,999,99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商佳；及(b)把當時以商佳名義登記之10股未繳股款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完成後，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於經營記錄期間內以及於本報告日期於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權益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拓貿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思貿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1美元	-	100	持有許可
New Heyday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恆建營運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1美元	-	100	提供展覽會及貿易展覽之分包服務
Mega Expo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1美元	-	100	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
Mega Expo (US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1美元	-	100	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
Mega Expo (U.S.A.) Inc.	美利堅合眾國，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0.1美元	-	100	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
Mega Expo (Berlin)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1美元	-	100	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
恆建展覽(香港)	香港，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一日	1港元	-	100	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以及提供配套服務
i-MegAsia	香港，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七日	1港元	-	100	提供貿易展覽之配套服務
Profit Topmark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ega Expo Travel	香港，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九日	500,000港元	-	100	提供旅遊代理業務
寧波天一	中國，二零零九年 九月八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
深圳恆建	中國，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300,000美元	-	100	提供貿易展覽之配套服務

貴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英文名稱為彼等各自中文名稱之音譯，並未註冊。

### 3. 主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常規法，惟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下文所述以公平值入賬除外。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對[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經驗及因應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會持續檢討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有關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作出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作出在下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於附註4內論述。

####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未在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資產減值－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以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採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涉及轉讓金融資產的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該等修訂亦要求作出有關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全屬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報告期結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結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即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會在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之最主要影響，乃關於呈列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引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發出一組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和單獨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其包括三個元素：(a)對接受投資方之權力；(b)對所參與接受投資方之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運用其對接受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投資方之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經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者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名或更多人士具有共同控制之共同安排的分類方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根據各方在安排中的權利和義務而分類為共同營運或合營企業。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則有三類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需要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及／或不綜合結構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的更為廣泛。

此五項準則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可提早應用，惟此五項準則須同時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設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訂明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的更為廣泛。例如，目前只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金融工具根據三個層次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定量及定性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會將其擴大至包括其範圍以內的所有資產和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工具在可強制執行的淨額交割總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享有的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例如有關提供抵押品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於有關年度期間內的中期生效，須追溯披露所有比較期間的資料。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直至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始告生效，且須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實體追溯更改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以呈列於上一期間開始時的財務狀況表（第三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實體只在追溯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表內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時始須呈列第三財務狀況表，且第三財務狀況表毋須連同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澄清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與股本工具持有人所獲分派及股本交易涉及的交易成本有關的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

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有關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要影響。

###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按控制方之角度以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超過其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成本之差額(以控制方權益出資金額為限)不會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會考慮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之業績。

集團間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就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註冊費、提供資訊予股東之成本、將先前個別業務合併產生之成本或虧損等)，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有權力支配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從其活動中獲益時，則視為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實際收購日期起及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列賬。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則按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由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以及 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會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須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i)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而確認及計量；
- (ii) 涉及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安排或以 貴集團以股份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安排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於收購日期予以計量；及
- (iii)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扣除所承擔負債後於收購日期之金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扣除所承擔負債後於收購日期之金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則該超出之金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明之基準計量。

倘 貴集團在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入作業務合併中轉讓之部分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會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指在「計量期間」（不能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所獲取涉及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和情況之額外資料而引致的調整。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倘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條件，則其其後入賬須視乎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則會在權益中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在其後報告日期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 貴集團將於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將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而產生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前提為該處理方法在該權益已出售之情況屬恰當。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結尚未完成，則 貴集團會報告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予以調整（見上文）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倘知悉將會影響於該日之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料。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立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 貴集團各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調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商譽所佔之金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傢俬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	25%

剩餘價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結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作出調整。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有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 貴集團審閱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均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檢測，而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而持續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被調整。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工具

當一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貴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均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與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將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交投活躍市場內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所確認之利息並不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於各報告期結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有客觀憑證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視為已經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除外)而言，減值客觀憑證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對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無力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項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而言，被評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會彙集評估減值。一組應收款項之減值客觀憑證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延遲還款宗數增加，以及與無力支付應收款項有關之國家或地方之經濟環境之可觀察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確認後之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但於撥回減值當日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投資若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於 貴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方始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有關資產(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者為限)及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之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確認作為抵押品之借貸。

於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並非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 貴集團分配金融資產前賬面值時會分為繼續確認及不再確認兩部分，基準為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之賬面值與就該部分收取之代價和獲分配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任何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分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時會分為繼續確認及不再確認兩部分，基準為該等部分之相對公平值。

當(及僅當) 貴集團於有關金融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存款，但須扣減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現金。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能夠按以下基準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i) 參展費收入

參展費收入來自讓參展商參與相關展覽會以及為展覽會攤位提供裝飾設施，於提供裝飾設施及舉行展覽會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方法為以合適利率將金融工具預期有效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iii) 額外設施收入

額外設施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分包收入

分包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 管理費收入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i) 其他配套服務收入

其他配套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貴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作出供款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 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於投入計劃起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法規， 貴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地方政府預定之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為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一切退休福利之責任，除每年供款外， 貴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員工退休後福利方面沒有其他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之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支銷。

###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來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列報的除稅前溢利。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結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若可能出現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與負債。

### 撥備

倘貴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資源外流，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就此計提撥備。貴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檢討撥備，並且為反映目前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

###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貴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為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現有之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並無確認。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披露。倘消耗資源之機會率改變而可能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貴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獲得經濟效益時披露。倘幾乎可肯定會獲得經濟效益時，資產方會獲確認。

### 外幣

貴集團目前旗下各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貴公司營運之主要環境所採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以外的貨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結，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內之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其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之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有關盈虧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其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關聯方交易

- (1)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管理層要員。
-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名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名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名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由(1)所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1)(i)所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能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層要員。

一名個人的關係密切家庭成員是指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被預期對該名人士構成影響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倘一項交易中，關聯方之間存在資源及責任轉移事項，則該項交易為關聯方交易。

### 租賃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首先按租賃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之相關負債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從而得出負債餘額之常數定期利率。財務費用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其按照 貴集團之借貸成本一般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內支銷。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支銷，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支銷。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該等獎勵乃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乃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從為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 貴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將不會把個別重要經營分部合併，除非該等分部具備類似的經濟特點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等方面類似。倘個別不重要之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則可合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 股息分派

由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下列作保留溢利之一項獨立分配，直至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待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且宣派後，將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一項負債。

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 政府補貼

當可合理確保政府補貼將可收取且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貼按其公平值確認。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乃予以遞延及按擬補償之成本對應的所需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並與成本分開呈列。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乃作為遞延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採納附註3所述之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曾就未來作出若干重要假設，而於報告期結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帶有導致於下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論述如下：

###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付多個稅務機關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和計算之最終稅項釐定是未能確定的。 貴集團基於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若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之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貴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限，以釐定將入賬之折舊費用金額。使用年限乃於購入資產時，根據經驗、預期使用情況、資產之耗損，以及因市場需求變化或資產服務輸出所產生之技術過時而估計。貴集團亦每年檢討就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繼續有效。貴集團每年測試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需要使用假設和估計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 商譽之估計減值

貴集團根據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進行年度測試，以決定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有關計算需要使用管理層對未來業務營運所作出之估計和假設、稅前折現率，以及有關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假設。

## 5. 金融工具

###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結時之賬面值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董事款項	46,248	56,893	21,824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2	13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160	5,261	1,53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690	29,858	73,835
	<u>81,098</u>	<u>92,024</u>	<u>97,207</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75	1,773	3,908
	<u>12,975</u>	<u>1,773</u>	<u>3,908</u>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董事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等值項目，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貴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董事審閱及協定各有關風險之管理政策，其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了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管理層訂有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董事款項。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貴集團持續監測所面對之此等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管理層認為具信譽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將無法獲得資金以支付到期應付之負債之風險，而其因資產及負債之款額及到期日錯配所致。 貴集團將一如既往，保持審慎財務政策，並確保維持充足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乃採用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方法，按其於各有關報告期結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為相關到期日組別：

	加權 平均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908	3,908	-	-	3,908
		<u>3,908</u>	<u>3,908</u>	<u>-</u>	<u>-</u>	<u>3,908</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73	1,773	-	-	1,773
		<u>1,773</u>	<u>1,773</u>	<u>-</u>	<u>-</u>	<u>1,773</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975	12,975	-	-	12,975
		<u>12,975</u>	<u>12,975</u>	<u>-</u>	<u>-</u>	<u>12,975</u>

###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計息資產及負債，因此不會面對重大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貨幣風險

貴集團在香港、中國、德國、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營運，並就不同的貨幣敞口（主要關於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而面對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值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因為大多數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計值貨幣均與貴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貴集團並無直接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

由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相對較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乃按於各報告期結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出者。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出者）可觀察數據（第一級計量所用報價除外）而得出者。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按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之估值技術而得出者。

由於貴集團於初步確認後，並無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結以公平值計量，故並無披露分析。

###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貴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於經營記錄期間，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貴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監察資本情況。貴集團之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期結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債務	<u>-</u>	<u>-</u>	<u>-</u>
總資產	<u>123,004</u>	<u>148,560</u>	<u>131,856</u>
資本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6. 經營分部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之報告乃以所提供的服務類別為重點。

貴集團分為三個營運部門：舉辦展覽會、展覽會相關服務及配套服務。此等部門是貴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的基礎。

三個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舉辦展覽會	舉辦貿易展覽及展覽會
展覽會相關服務	為貿易展覽及展覽會提供額外設施、分包及管理服務
配套服務	為貿易展覽及展覽會提供配套服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貴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須予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舉辦展覽會 千港元	展覽會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配套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分部收益	209,753	37,162	105	247,020
分部間收益	—	(26,387)	—	(26,387)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09,753	10,775	105	220,633
<b>業績</b>				
分部業績	90,825	10,775	(84)	101,516
未分配收入				94
未分配企業開支				(67,369)
除稅前溢利				34,241
稅項				(8,339)
年度溢利				<u>25,90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舉辦展覽會 千港元	展覽會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配套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分部收益	140,518	41,884	221	182,623
分部間收益	—	(15,828)	—	(15,828)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40,518	26,056	221	166,795
<b>業績</b>				
分部業績	46,832	20,528	(7)	67,353
未分配收入				27
未分配企業開支				(36,516)
除稅前溢利				30,864
稅項				(5,976)
年度溢利				<u>24,888</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舉辦展覽會 千港元	展覽會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配套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分部收益	124,939	38,712	136	163,787
分部間收益	—	(16,029)	—	(16,029)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24,939	22,683	136	147,758
<b>業績</b>				
分部業績	46,490	16,465	136	63,091
未分配收入				78
未分配企業開支				(31,949)
除稅前溢利				31,220
稅項				(5,294)
年度溢利				<u>25,926</u>

須予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的溢利而未分配企業收入、企業開支及稅項。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舉辦展覽會 千港元	展覽會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配套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29,735	—	—	29,735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2,121
				<u>131,856</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23,581	—	9	123,59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2,355
				<u>135,94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舉辦展覽會 千港元	展覽會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配套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54,776	-	-	54,776
未分配企業資產				93,784
				<u>148,560</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36,792	-	25	136,817
未分配企業負債				9,682
				<u>146,499</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舉辦展覽會 千港元	展覽會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配套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39,766	-	-	39,766
未分配企業資產				83,238
				<u>123,004</u>
<b>負債</b>				
分部負債	97,250	-	-	97,250
未分配企業負債				21,615
				<u>118,86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是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商譽按附註14所述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及
- 除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是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舉辦展覽會 千港元	展覽會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配套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	-	-	912	912
資本開支	-	-	-	1,705	1,705
	<u>-</u>	<u>-</u>	<u>-</u>	<u>912</u>	<u>912</u>
	<u>-</u>	<u>-</u>	<u>-</u>	<u>1,705</u>	<u>1,705</u>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舉辦展覽會 千港元	展覽會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配套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	-	-	583	583
資本開支	-	-	-	207	207
	<u>-</u>	<u>-</u>	<u>-</u>	<u>583</u>	<u>583</u>
	<u>-</u>	<u>-</u>	<u>-</u>	<u>207</u>	<u>207</u>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舉辦展覽會 千港元	展覽會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配套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	-	-	416	416
資本開支	-	-	-	1,797	1,797
	<u>-</u>	<u>-</u>	<u>-</u>	<u>416</u>	<u>416</u>
	<u>-</u>	<u>-</u>	<u>-</u>	<u>1,797</u>	<u>1,797</u>

### 地區分部

決定 貴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按提供服務之地點分配至分部，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配至分部。

下表呈列 貴集團地區分部(包括香港、中國、新加坡、德國及美國)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的資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分部收益：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147,758	147,474	195,165
新加坡	–	14,413	10,673
德國	–	4,908	6,603
美國	–	–	8,192
	<u>147,758</u>	<u>166,795</u>	<u>220,633</u>

###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	119,551	146,950	131,391
中國	3,453	1,610	465
	<u>123,004</u>	<u>148,560</u>	<u>131,856</u>

### 資本開支：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1,796	161	1,649
中國	1	46	56
	<u>1,797</u>	<u>207</u>	<u>1,705</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貴集團之客戶群中包括一名交易額佔貴集團經營記錄期間收益超過10%之客戶，與該名客戶之銷售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甲	<u>18,849</u>	<u>21,175</u>	<u>27,44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7. 收益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舉辦貿易展覽及展覽會，以及為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提供配套服務及分包及管理服務。

貴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參展費收入	124,939	140,518	209,753
額外設施收入	9,262	7,282	10,416
分包及管理費收入	13,421	18,774	359
其他配套服務收入	136	221	105
	<u>147,758</u>	<u>166,795</u>	<u>220,633</u>

### 8. 其他收益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1,170	15	116
雜項收入	622	44	451
	<u>1,792</u>	<u>59</u>	<u>567</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代表中國寧波市政府就舉辦寧波進口品牌購物節而給予的補貼約1,170,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代表香港工業貿易署就參與二零一二年香港貿發局香港玩具展而根據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給予的補貼約1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代表香港工業貿易署就參與二零一二年香港貿發局香港禮品及贈品展而根據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給予的補貼約17,000港元以及新加坡旅遊局就舉辦新加坡—亞洲博覽會而給予的補貼約99,000港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員工成本：</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 董事酬金(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18,806	21,178	33,5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0	653	1,234
	<u>19,126</u>	<u>21,831</u>	<u>34,817</u>
<b>其他項目：</b>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5)	416	583	912
商譽減值虧損	—	—	322
核數師酬金	1,231	791	1,02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631	5,017	9,902
	<u>6,278</u>	<u>6,391</u>	<u>12,151</u>
及計入：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5	13	8
匯兌收益	204	83	90
	<u>209</u>	<u>96</u>	<u>98</u>

### 10.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46	3,467	6,3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30
	<u>3,570</u>	<u>3,491</u>	<u>6,3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李先生	-	4,478	15	4,493
施子豐(「施先生」)	-	1,870	15	1,8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民(附註a)	-	-	-	-
梁鴻基(附註a)	-	-	-	-
楊偉強(附註a)	-	-	-	-
	<u>-</u>	<u>6,348</u>	<u>30</u>	<u>6,378</u>
<b>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李先生	-	2,678	12	2,690
施先生	-	789	12	8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民(附註a)	-	-	-	-
梁鴻基(附註a)	-	-	-	-
楊偉強(附註a)	-	-	-	-
	<u>-</u>	<u>3,467</u>	<u>24</u>	<u>3,491</u>
<b>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李先生	-	2,546	12	2,558
施先生	-	1,000	12	1,0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民(附註a)	-	-	-	-
梁鴻基(附註a)	-	-	-	-
楊偉強(附註a)	-	-	-	-
	<u>-</u>	<u>3,546</u>	<u>24</u>	<u>3,570</u>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1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3
	<u>5</u>	<u>5</u>	<u>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委任。因此，於經營記錄期間內並無向彼等已付或應付酬金。
- (b) 於董事酬金內，於經營記錄期間，並無向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袍金。
- (c) 於經營記錄期間，支付予 貴公司執行董事之花紅分別約為301,000港元、413,000港元及813,000港元。於經營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此外， 貴集團並無向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 貴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d) 於經營記錄期間，並無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之普通股。

### 五名最高薪僱員

貴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之五名最高薪僱員乃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董事	3,570	3,491	6,378
非董事	2,450	2,481	3,739
	<u>6,020</u>	<u>5,972</u>	<u>10,117</u>

於經營記錄期間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18	2,446	3,7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35	36
	<u>2,450</u>	<u>2,481</u>	<u>3,739</u>

屬於以下薪酬組別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人數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
無至1,000,000港元	3	3	1
	<u>3</u>	<u>3</u>	<u>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4
	<u>4</u>	<u>4</u>	<u>5</u>

於經營記錄期間，支付予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花紅分別約為136,000港元、132,000港元及544,000港元。於經營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 貴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年內，並無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向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之普通股。

### 11. 稅項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之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294	5,976	8,339

香港利得稅是根據經營記錄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新加坡企業稅根據源自新加坡之應課稅溢利按17%之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估計企業稅項負債約為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適用）而該金額已獲 貴公司控股股東彌償，因此並無確認撥備。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經營記錄期間在中國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美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美國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美國聯邦所得稅及[分支機構]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適用）。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故並無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使用 貴集團所處地點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31,22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151	16.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110)	(0.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4)	(0.2)
未確認稅項虧損	327	1.0
年度稅項支出	<u>5,294</u>	<u>16.9</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30,86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093	16.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125)	(0.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6	0.3
未確認稅項虧損	902	2.9
年度稅項支出	<u>5,976</u>	<u>19.3</u>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34,24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650	16.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302)	(0.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22	5.3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69	3.5
年度稅項支出	<u>8,339</u>	<u>24.4</u>

## 12. 股息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股息	<u>36,000</u>	<u>27,000</u>	<u>32,00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向股東宣派36,000,000港元中期股息並支付39,400,000港元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向股東宣派及支付27,000,000港元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向股東宣派及支付32,000,000港元中期股息。

並無呈列每股股息率，原因是其並不反映未來宣派股息的比率。

## 13. 每股盈利

計算經營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經營記錄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15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包括於本文件日期之1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將發行之140,000,000股股份，如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計算，猶如有關股份於整段經營記錄期間內已一直發行。

由於經營記錄期間內並無出現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2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22
---	-----

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本年度撥備	32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22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22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22
-------------	-----

商譽之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方式按照董事批核之三年期財務預算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貼現率分別為18.83%及18.66%而得出。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整個預算期內為相同之預期毛利率得出。超過該三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以每年3.41%之年度增長率推算，而該增長率並無超出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決定取消註冊寧波天一，並正安排提交申請及其他相關文件。董事已修訂現金流量預測，並預期寧波天一將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流。商譽減值虧損約322,000港元已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	-	-
添置	1,060	207	530	1,7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7	-	54	81
匯兌調整	2	-	3	5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089	207	587	1,883
添置	24	133	50	207
匯兌調整	1	-	1	2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114	340	638	2,092
添置	-	1,162	543	1,705
匯兌調整	-	1	1	2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114</u>	<u>1,503</u>	<u>1,182</u>	<u>3,799</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	-	-
年度支出	288	41	87	416
匯兌調整	1	-	-	1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289	41	87	417
年度支出	370	82	131	583
匯兌調整	1	-	-	1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660	123	218	1,001
年度支出	372	319	221	912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032</u>	<u>442</u>	<u>439</u>	<u>1,913</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82</u>	<u>1,061</u>	<u>743</u>	<u>1,886</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454</u>	<u>217</u>	<u>420</u>	<u>1,091</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800</u>	<u>166</u>	<u>500</u>	<u>1,4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9,766	54,776	29,735
按金	352	347	3,028
其他應收款項	2,160	5,261	1,535
	<u>42,278</u>	<u>60,384</u>	<u>34,298</u>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項代表向員工墊支之款項。有關員工有權事先獲得相等於約滿酬金金額之免息貸款，條件為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符合資格期間」）此連續二十四個曆月內並無請辭而終止僱傭關係。

有關貸款將於員工終止僱傭關係時立即到期及應償還予 貴公司，並須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起至償清貸款及利息日期止期間內按每個曆月2%之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 貴公司將支付約滿酬金之符合資格期間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而相同條款適用。

1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商佳	<u>-</u>	<u>12</u>	<u>13</u>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要求時收回。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12,000港元及13,000港元。

18. 應收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李先生	45,868	55,902	21,824
施先生	380	991	-
	<u>46,248</u>	<u>56,893</u>	<u>21,824</u>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要求時收回。

經營記錄期間之應收董事款項之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約為60,648,000港元、63,189,000港元及63,580,000港元。

##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自中國匯出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3,238,000港元、1,356,000港元及307,000港元，須符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定。

##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2,765	986	445
應計費用	210	787	3,463
	<u>12,975</u>	<u>1,773</u>	<u>3,908</u>

## 21.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約1,296,000港元、6,006,000港元及14,069,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2. 資本及儲備

### (a) 股本

#### 貴集團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本，代表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股本代表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份。

###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受中國公司法所載之若干限制下，部分法定儲備可予轉換，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已發行資本，惟於資本化後之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為零港元。

###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港元以外的貨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已按照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代表於重組後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的 貴集團股份面值與 貴集團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成本的差額，詳情載於附註2。

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收購寧波天一之70%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貴集團收購寧波天一已發行股本之70%，代價約為1,628,000港元(人民幣1,400,000元)。收購產生之商譽約為322,000港元。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
	<hr/>
	1,865
減：非控股權益	(559)
商譽	322
	<hr/>
總代價	<u>1,628</u>
支付方式：	
現金	<u>1,628</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628)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56</u>
	<hr/>
	<u>(57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寧波天一對 貴集團之收益貢獻為零港元而對 貴集團之溢利貢獻為虧損約410,000港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貴集團之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貴集團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包括董事酬金)已詳列於上文附註10。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021	6,101	10,7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	72	100
向管理層要員支付之總薪酬	<u>6,090</u>	<u>6,173</u>	<u>10,875</u>

###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就以一至兩年租期租賃之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以下年期到期之應付未履行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406	9,491	21,430
超過一年	383	14,916	2,653
	<u>3,789</u>	<u>24,407</u>	<u>24,083</u>

### 26. 非現金交易

於經營記錄期間，分別為數16,000,000港元、19,25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已經以應收股東李先生之款項而結清。

### 27.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1
	<u>41</u>
資本及儲備	
儲備	4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41</u>

### III. 其後事項

除本文件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之重大其後事項包括以下各項：

- (a) 為籌備[•]於[•]，目前組成貴集團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進行及完成重組。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重組」一節。由於重組，貴公司已成為目前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b) [•]
- (c) 透過增設990,000,000股新股份（此事已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而批准），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d) [•]
- (e)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 (f) 就原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舉行之拉斯維加斯博覽會而言，貴集團決定將二零一三年拉斯維加斯博覽會延至二零一四年舉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貴集團擬全數退回已收取之預付參展費約595,000港元。
- (g) [•]

### IV.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謹啟

香港

[•]